

#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19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20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现将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37.79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3.85 万元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16.5 万元，共 58.14 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度“211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

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根据财资环[2022]126号文有关规定，本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分配明细表

2.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分配明细表

3.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分配明细表

4.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绩效目标表

5.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绩效目标表

6.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亩/亩、万元

单位	合计	列支科目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国有天然商品林		备注
			面积（万亩）	资金	面积（亩）	金额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37.79	2110501森林管护	3.75	37.50	435	0.29	

附件2

##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分配明细表

单位：亩、万元

单位	列支科目	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金额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110507停伐补助	435	3.85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列支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金额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110406自然保护地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及补偿保险	野生动物肇事保险补充经费及野猪猎捕任务	16.5

## 附件4

##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资金总额度（万元）		37.79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1. 做好潮安区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林效益补偿。 2.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潮安区3.75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切实加强潮安区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 2.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全区435亩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保护修复补助，切实加强全区天然林保护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3.7935	
		质量指标	生态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名称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资金总额度（万元）		3.85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我区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切实加强全市天然林保护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	435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保险项目			
项目类型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用款单位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预算金额（万元）		立项总金额	16.5	当年度金额	16.5
项目概述		补助全市野生动物危害补偿保险，对危害严重区域开展种群调控、危害防控、预警宣传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补助全区野生动物危害补偿保险，对危害严重区域开展种群调控、危害防控、预警宣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猎捕野猪数量	≥20头	
			配合疫源疫病采样数量	≥10头	
			设立警示牌	≥10块	
		质量指标	保险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参保按时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保险机制（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